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1〕5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央驻冀单位、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高素质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人才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的创新创业热情。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数量、范围和条件

(一)选拔数量。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2021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业绩和贡献据实评审,选拔人数不超过100名。

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做法,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在管理期内的一层次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不占本年度选拔名额。

根据相关文件,入选我省“省级特聘专家”人选(长期项目人选、创业项目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不占本年度选拔名额。

(二)选拔范围。2021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范围包括我省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冀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和综合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对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纳入选拔推荐范围;党政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人员,不纳入选拔推荐范围;获得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省管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推荐。

(三)选拔条件。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科研作风严谨,专业基础扎实,具备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且近5年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和贡献,得到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专家认可,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被推荐人选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本行业专家认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政治方向正确,学术造诣深,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业绩显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

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产业领域中,特别是在大数据与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先进环保等前沿科技或新兴产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推荐数量及程序

(一)推荐数量。按1:2比例确定全省推荐名额为200名(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不占推荐名额的4种情形

1. 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在管理期内的一层次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不占本年度推荐名额。

2. 入选我省“省级特聘专家”人选(长期项目人选、创业项目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不占本年度推荐名

额。

3. 中央驻冀单位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按照推荐程序可推荐 1-2 名。

4. 未列入推荐名额的省直单位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按照推荐程序可推荐 1 名。

(三) 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选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个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要求填写《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附件 2)《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附件 3);《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4),以 WPS 文档格式报送电子数据(以上文档电子版请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 <https://rst.hebei.gov.cn>)。

2. 单位初审。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材料认真核实、签字盖章确认,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非公有制单位的人选按属地管理推荐上报)、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央驻冀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3. 上报材料。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央驻冀单位、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推荐名额(见附件 1)组织推荐。推荐人选,须经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中央驻冀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研究同意后,将推荐人

选材料和推荐情况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材料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人选提交专家评委会评审,并按程序报批。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拟定人选经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名义颁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在职期间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享受相关待遇。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编有正式文号的推荐情况报告 1 份。

(二)《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附件 2)3 份,此为入档案材料正反面单独排版。

(三)《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附件 3)1 份,有关材料(包括近五年来获奖证书、主持研究课题合同、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业绩成果,以及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关资料等复印件各 1 份,与附件 3 一并侧订成册)经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央驻冀单位、省直有关部门核实、签字确认盖章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4)1 份,以 WPS 格式报送电子数据。

四、有关要求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

密组织,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最突出、最优秀、同行专家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拔推荐上来。

(一)严密组织。要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平等、择优原则,严肃认真审核推荐材料,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

(二)破除“四唯”。认真落实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统筹考虑人选的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等,客观、公正地做出全面评价。

(三)突出重点。注重向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向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和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四)面向基层。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长期工作在工农业一线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倾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中央驻冀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务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高枫

联系电话:0311-669085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邮 编：050051

- 附件：1.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名额
2.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3.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4.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名额

项目 单位		总数	其中	
			工业	农业
各市	石家庄市	13	3	3
	张家口市	6	1	1
	承德市	6	1	1
	秦皇岛市	6	1	1
	唐山市	11	3	2
	廊坊市	5	1	1
	保定市	9	2	1
	沧州市	6	1	1
	衡水市	5	1	1
	邢台市	6	1	1
	邯郸市	9	2	1
	雄安新区	2		
	定州市	1		
	辛集市	1		
	小 计	86	17	14
省直	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省教育厅（含各高校及附属医院）		34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省财政厅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省自然资源厅		4	

省 直	省生态环境厅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省交通运输厅	4
	省水利厅	3
	省农业农村工作厅	5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省卫生健康委	5
	省应急管理厅	1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省体育局	4
	省统计局	1
	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
	省煤田地质局	1
	省社科院	2
	省科学院	3
	省农林科学院	4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河北日报社）	2
	河北广播电视台	2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2
省文联	1	
省作协	1	
	小 计	114
	合 计	200

附件 2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学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电话				办公电话			现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所属市(部门)		
博士生导师	是/否	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		是/否	年	层次	留学回国人员	是/否
申报类别	1. 工程类 2. 农业类 3. 教育类 4. 卫生类 5. 社科文化类							
主要业绩贡献情况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雄安新 区党群工作部、 中央驻冀单位、 省直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河北省人民政府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申 报 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部 门_____

申报类别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说 明

1. 此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表格可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 www.rst.hebei.gov.cn) 所填内容由所在单位核实后盖章。
2. 填写时，如内容较多，可另纸附上。
3. 封面上的“申报类别”，申报人可根据从事专业岗位分别按 1.工程类、2.农业类、3.教育类、4.卫生类、5.社科文化类填写。

1.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名 称	从 事 专 业	职 务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2.研究成果获奖情况（只填本人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的重点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类 别	级 别	等 级	排 名	批 准 时 间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级别：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局）级

等级：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等奖以下

排名：第1 第2 第3.....

3.代表性论文与专著情况

序号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 物 名 称	国 别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专著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国别
1				
2				

4.获得发明专利情况（只填本人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类别	级别	排名	批准时间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5.主持研究课题情况

序号	承担项目名称	经费数额(万元)	起始时间	预完成时间	任务来源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任务来源：国家、国际合作、部委、省市、企业、部门、自选合同、基金开发、自选、其他)。

6.社会团体任职、兼职情况

序号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免职时间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附件 4

2021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A3 纸)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三三三人才 工程人选 (层次、年)	技术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 院校	从事 专业	申报条件符合 (第几条)	近五年来主要业绩
												一、获奖及荣誉情况： (一) 获奖情况：(获奖年月-奖项名称-奖励等级-个人排名次) 1. 2. 3. 4. 5. (二) 荣誉情况 二、主持或承担课题项目： 三、论文及专著情况： (一) 论文 (二) 专著 四、发明专利情况： 五、社会兼职情况：

备注：近五年来主要业绩(实行代表作):排列按 (一) 获奖及荣誉情况；(二) 主持或承担课题项目；(三) 论文专著情况；(四) 发明专利情况 ((五) 社会兼职情况等)顺序排列。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